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1〕58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：

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领导小组，不再保留上海市国际消费城市建设领导小组。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龚 正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宗 明 副市长

成 员：顾洪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华 源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发展改革委主任、党组书记

胡劲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，市委外宣办（市政府新闻办）主任

吴金城 市经信工作党委副书记，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

顾 军 市商务委主任、党组书记
陈 臻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
曹吉珍 市财政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徐毅松 市规划资源局局长
姚 凯 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副书记,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任
于福林 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副书记,市交通委主任
方世忠 市文化旅游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陈学军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、党组副书记
徐 彬 市体育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朱 民 市统计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邓建平 市绿化市容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高融昆 上海海关党委书记、关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(设在市商务委),办公室主任由顾军同志兼任,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商务委副主任刘敏担任。

今后,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职务如有变动,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2021年9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9月28日印发